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5109號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香瓜、西瓜110年6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7月16日起至8月16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(岡山區、橋頭區除外)：香瓜。

(二)高雄市(岡山區、阿蓮區除外)：西瓜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香瓜(果樹二)：每公頃為7萬5,000元。

(二)西瓜(果樹三)：每公頃為6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110年6月10日農輔字第1100023226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2.0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